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附件2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6

(自112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胸骨固定系統(自 1120201 生效)</p> <p>一、限使用於 Grade III 以上且位移 0.5 公分以上外傷性胸骨骨折。</p> <p>二、每位病人以給付 1 個骨板及 8 支骨釘為限。</p> <p>三、檢具術前影像備查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